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南灣如心酒店宴會廳II及III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²⁾之
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南灣如心酒店宴會廳
II及III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 並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對上述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
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號, 以表示投票意向⁽⁴⁾。

編號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a.	重選張鴻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湯顯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5)及(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加上任何「✓」號, 則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通告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如股東為法團,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但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 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 有關文件視作無效, 惟倘屬續會或延會, 而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 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本文據中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